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圣达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5年隧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5年隧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圣达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68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.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河南圣达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2025年09月24日

注：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